李國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附錄 1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(a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；

(e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8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；

(f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公共交通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；

(g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)；

(h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9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1號法律公告)；

(i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；

(j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9號法律公告)；

(k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；

(l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0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)；

(m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；

(n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9號法律公告)；

(o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0號法律公告)；

(p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1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)；

(q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r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李國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醫務化驗師(特別豁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。

林卓廷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附錄 3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）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〈2018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〉(修訂)(第2號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3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譚文豪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(a) 《202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2020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8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2020年〈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9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2020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e) 《2020年〈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1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毛孟靜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(a) 《2020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2020年〈2019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1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2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2020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2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e) 《2020年〈2019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3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譚文豪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附錄 6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楊岳橋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(a) 《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7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202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8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9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2020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4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e) 《2020年〈2019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張超雄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(a) 《2020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0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2020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1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2020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2020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)；

(e) 《2020年〈2019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4號法律公告)；

(f) 《2020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g) 《2020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7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胡志偉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附錄 9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(a) 《2020年卡拉 OK 場所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2020年〈2019年卡拉 OK 場所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7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2020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2020年〈2019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e) 《2020年〈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6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陳沛然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吸煙(公眾衞生)(指定禁止吸煙區)(修訂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4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〈2020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5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

張超雄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普查及統計(2021年人口普查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9日的會議。

李國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9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9日的會議。